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建〔2023〕8号

## 关于调整下达中央2023年（清算2022年度）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中央2023年（清算2022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的通知》（江财综〔2023〕21号），现下达你单位中央2023年（清算2022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879.36万元（详见附件1），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此项下达资金收入列“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科目，支出科目根据实际支出方向编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此项资金编入本级财政，做好资金安排相关工作，并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此项补助资金，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3年（清算2022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调整下达明细表  
2. 2023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2023年（清算2022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调整下达明细表

序号	地区	调整明细														本次调整下达水 路客运补贴 合计（万元）			
		客（渡）运输油价直接补贴							农村水路客运统筹使用补贴资金										
		被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			客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				渡口码头安全设施项目建设或更新改 造项目（万元）			客（渡）运输船舶统筹使用资金补贴							
		船舶数量 （艘）	综合客位量 （个）	渡工劳务费用及 渡船用油补贴金 额（万元）	船舶数量 （艘）	综合功率量 （个）	补贴金额小 计（万元）	项目数量 （艘）	合同金额 （万元）	补贴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艘）	合同金额 （万元）	补贴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艘）	合同金额 （万元）		补贴金额 （万元）		
栏次		1	2	3	4	5	6	7=3+6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10+13+16	18=7+17
1	台山市	3	95	8.95	26	2095	458.53	467.48	6	237.6528	237.6528	2	68.9	68.9	2	105.451	105.3211	411.8778	879.3578



## 附件2

## 2022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台山市

项目名称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879.3578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农村渡运船舶3艘、客运船舶26艘，保障群众基本水路出行。补助10个渡口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建设或更新改造项目、联网售票信息化项目、候船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项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渡运船舶数量(艘)	3
			补助农村客运船舶数量(艘)	26
			补助渡口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建设或更新改造项目、联网售票信息化项目、候船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项目(个)	10
		质量指标	船舶改造合格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客(渡)船舶基本运行	不出现农村客(渡)船舶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农村水路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客船节能减排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